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朱慧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出受監護宣告人全明穎入住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後，每月之醫療、照護費用明細及單據。

(二)說明就家事聲請狀附表編號2至7所示土地，聲請人是否已代理全明穎與他人協商訂立契約或覓得交易之對象？如有契約草案等相關資料並應提出。

(三)提出聲請人代理全明穎就家事聲請狀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，與全俊宏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草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正昌